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集團管理層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之業務的盈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 8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集團管理層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之業務的盈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 85%。盈利下跌主要是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集團的營業額下跌；(ii)研發新產品的開支上升；及(iii)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部份董事及本集團部份員工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以股份支付款項。

上述所載資料僅為集團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集團管理層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有關管理賬目尚可能會有變動且未經本公司之審計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發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